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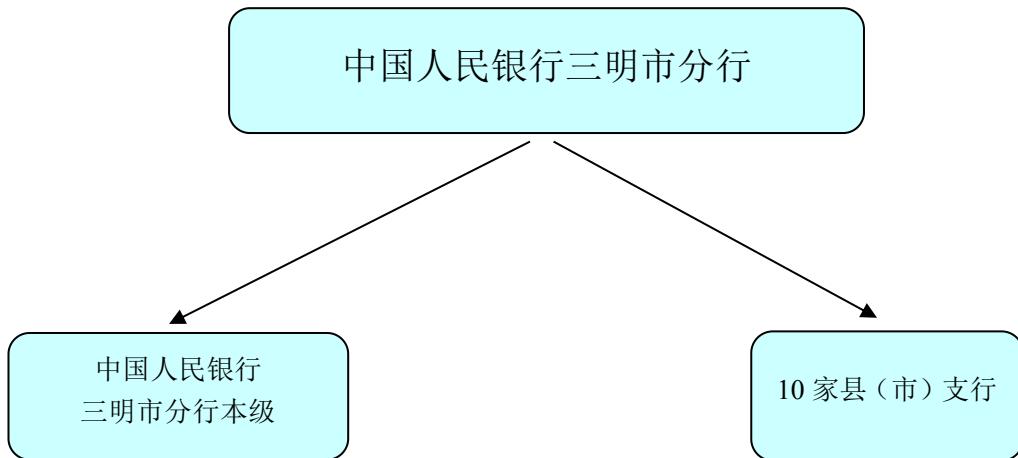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辖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辖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辖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辖支付结算工作，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辖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经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辖国库业务工作；负责全辖征信业务管理，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全辖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调查及监督检查；领导和管理全辖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11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明溪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清流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宁化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大田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尤溪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沙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将乐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泰宁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建宁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2024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11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6	6,881.02
五、其他收入	5	7,625.0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733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7,625.02	本年支出合计	20	7,625.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转下年	21	
上年结转	10			22	
	11			23	
收入总计	12	7,625.02	支出总计	24	7,625.02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25.02						7,625.02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25.02	7,534.72	90.3			
205	教育支出	11	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	11				
2050803	培训支出	11	11				
217	金融支出	6,881.02	6,790.72	90.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790.72	6,790.72				
2170150	事业运行	6,790.72	6,790.7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0.3		90.3			
2170202	金融服务	73.67		73.6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9.97		9.9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66		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	5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	202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34.72	6,746.08	788.64
	人员经费	6,746.08	6,74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7.92	6,667.92	
30101	基本工资	3,868.2	3,868.2	
30102	津贴补贴	499.88	499.88	
30107	绩效工资	897.7	89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32	64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26	193.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6	34.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	5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6	78.1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3.59	63.59	
30304	抚恤金	13.34	13.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	1.14	
	日常公用经费	788.64		78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13		784.13
30201	办公费	22.43		22.43
30202	印刷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3.67		3.67
30206	电费	22.52		22.52
30207	邮电费	38.84		38.8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4		31.84
30211	差旅费	57.94		57.94
30213	维修(护)费	17.61		17.61
30215	会议费	6.14		6.14
30216	培训费	11		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26	劳务费	21.43		21.43
30228	工会经费	88.57		88.57
30229	福利费	201.6		2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7		10.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38		166.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7		82.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1		4.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1		4.51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		26		26	5	11.73		10.47		10.47	1.2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福建监管局负责对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辖内 1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7,62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5.02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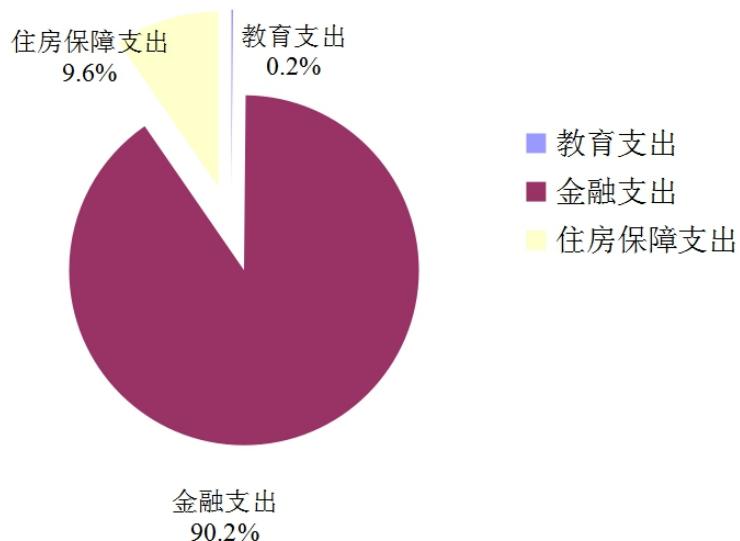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7,625.0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625.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6,881.02 万元，占比 90.2%；住房保障支出 733 万元，占比 9.6%。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625.0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5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保障重点培训项目。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6,790.7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82.07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73.6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6.45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9.9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8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新增电子设备支出。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6.6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9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度决算数73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65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根据住房改革支出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7,534.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46.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78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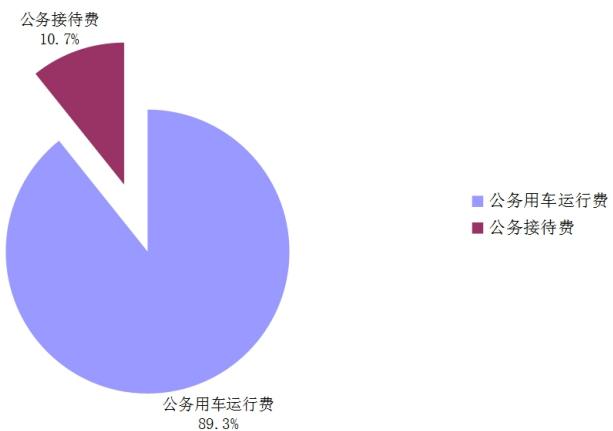
(一)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万元，完成预算的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1.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7万元，占比89.3%；公务接待费1.26万元，占比10.7%，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47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59.7%。主要用于全辖11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7 万元。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7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辖内 11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累计 125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90.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11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3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明住房〔2023〕3 号）等文件的规定，按 12% 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

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缴存的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